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75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

中共中央关于县以上干部学习毛主席哲学著作的决定

(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八日)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各中央局、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、各地委、中央各部委、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：

中央决定，从中央一级起到县（团）委一级，一切干部，特别是重要的负责干部，都应该精读毛主席的《实践论》、《矛盾论》、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》、《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？》这些哲学论文。

中央认为，毛主席这些哲学论文，是我国革命经验和国际无产阶级革命、无产阶级专政经验的总结，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新概括和新发展。这些哲学论文贯串着马克思列宁主义唯物辩证法的红线。通晓毛主席这些哲学论文，对我们的事业，具有极重大的意义。这会使同志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斗争中，在反对帝国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的伟大斗争中，进一步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水平和认识能力，善于看到斗争全局，辨别方向，善于调查研究，总结经验，克服困难，少犯错误。

对毛主席这些哲学论文的学习，应该联系实际，联系本地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和具体工作。可以是自学，也可以是集体地学。不管采取哪种形式，每个同志都应该做学习笔记，按时组织适当的讨论和交换意见。笔记可以多种多样，讨论主要是小型的，但都要有内容，不要搞形式主义。

中央这个决定，同样适用于高级党校和各级党校，适用于军队培养中高级干部的军政学校。这些党校和军队的学校对这个决定，应该加以讨论，并采取适当措施。

中央

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八日

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

镜像：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人民日报社概况 | 关于人民网 | 招聘英才 | 帮助中心 | 广告服务 | 合作加盟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律师 | 联系我们 | ENGLISH
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4065)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